

【子計畫四】花蓮縣政府補助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投保 115 年 志工意外平安保險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本府為鼓勵本縣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健全與提升志工保障，減輕運用單位負擔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特定本計畫補助保險費用，以期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投入人數及服務範圍。
- 二、計畫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
-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四、補助資格：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所屬 2 級單位，經本府同意成立之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二) 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於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送報年度服務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送報執行成果，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 (三) 被保險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兩年內查有在本縣服務時數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錄資料（應至少包含志工基本資料、志願服務紀錄冊號及服務時數等）之志工。
 - (四) 限投保本府社會處當年度採購之志工意外平安保險契約。
 - (五) 其他單位已補助者不予補助。
 - (六) 若經本府查核有投保不實，將予以停止補助運用單位 2 年。
- 五、補助金額：志工意外平安保險由本府社會處統一辦理採購及投保，保險費用由本府教育處全額補助。
- 六、補助流程如下：
 - (一) 每年 2 月中旬由各運用單位調查並彙整符合條件之志工名冊，函報教育處審核；新招募志工加保名冊，請於每月 10 日前完成報送。
 - (二) 本府教育處彙整各運用單位送審名冊後，函報社會處辦理志工意外平

安保險投保作業。

(三) 本府社會處辦理投保及採購後，函送納保之志工名冊及分攤金額表予本府教育處進行核撥事宜。

(四) 本府教育處依本計畫規定審查並核定補助名冊，保險費用該由年度預算全額支應。

七、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